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A 座 18-21 层）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目 录

释 义.....	1
一、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基本情况.....	2
二、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股票发行情形的说明.....	2
三、公司治理机制有效且运行规范.....	3
四、公司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6
五、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和发行人数限制的要求.....	7
六、本次股票发行过程规范、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8
七、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情况.....	9
八、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10
九、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的说明.....	10
十、本次股票发行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1
十一、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说明.....	11
十二、关于公司现有股东及本次认购对象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12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13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意见.....	13
十五、关于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的说明.....	13
十六、关于公司本次股票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核查意见.....	14
十七、是否存在取得新增股份备案登记函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4
十八、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4
十九、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5

释 义

本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旭宇光电、公司	指	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公司章程	指	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细则（试行）》
《监管问答（二）》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
《股票发行方案》	指	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中国中投证券	指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旭宇光电的主办券商，对旭宇光电本次股票发行行为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出具本专项意见。

一、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及金额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 1,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9.00 元，共计募集资金 9,000,000.00 元。

（二）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1 名，发行对象认购数量和金额分别为：

序号	姓名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梁日光	1,000,000	9,000,000.00	现金
合计		1,000,000	9,000,000.00	——

二、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股票发行情形的说明

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

（一）公司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

根据《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非上市公众公司（以下简称公

众公司)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且其股票未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 (一) 股票向特定对象发行或者转让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 (二) 股票公开转让”。

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公司属于《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的“非上市公众公司”。

(二) 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37 名, 累计不超过 200 人。

(三) 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 “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 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 公司股东;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 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核心员工的认定, 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 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 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 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为 1 名自然人投资者,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 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要求。

综上, 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作为非上市公众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豁免申请核准定向发行情形。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下简称“《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第二条规定, 本次发行应当按照规定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三、公司治理机制有效且运行规范

(一) 公司建立了有效治理机制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自挂牌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公司已制定并严格遵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自挂牌以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公司自挂牌以来尚未发生并购重组行为及公众公司收购行为，不存在利用重组或收购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公司治理机制运行规范

自挂牌之日起至本专项意见出具日，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组织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及议案结果合法有效；董事会不存在超出职权范围决议的情形，并认真尽责地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监事列席了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履行了相关监督职责；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公司治理机制运行规范

1、董事会

2016年9月2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林金填主持，公司应出席会议的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董事5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

有关规定。

本次董事会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关于修改〈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关于制订〈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董事会所议上述事项全部在董事会职权范围和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不存在超出职权范围决议的情形。董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股东大会

2016 年 9 月 23 日，公司以公告方式发出了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就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期限、召集人、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事项、联系方式等事宜进行了通知并公告。

2016 年 10 月 10 日，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1 人，持有股份 56,75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4.58%。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会议审议通过了《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关于修改〈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关于制订〈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具体事宜。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提案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目前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生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运行良好，

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公司治理机制健全、运作合法规范，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四、公司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一）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在申请挂牌期间及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导及主办券商的督导下，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信息披露》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要求，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行为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16 年 9 月 2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有关议案，并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等临时公告。

2016 年 10 月 10 日，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有关议案，并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6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约定缴款起始日期为 2016 年 10 月 13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0 日。

（三）本次发行披露文件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 LED 封装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方案》（公告编号：2016-005）结合项目可行性分析、工程预算、采购安排及其他资金使用计划量化说明了资金需求和资金投入安排，详细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信息的披露符合《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开地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

五、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和发行人人数限制的要求

《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二）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投资经验的起算时间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旭宇光电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1 名自然人投资者，其基本情况如下：

梁日光，身份证号 441322*****201X，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主办券商查阅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认购协议、验资报告、发行对象提供的《证券账户卡》、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权限开通证明资料等文件，该新增自然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细则》第五条之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上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中规定的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的投资者条件。

六、本次股票发行过程规范、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一）本次股票发行过程

1、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1）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议案，公司应到董事 5 人，实到董事 5 人，会议由董事长林金填召集并主持。本次董事会审议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会议表决程序中不存在回避情形。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股东大会

2016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1 人，持有股份 56,75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4.58%。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会议表决程序中不存在回避情形。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国有资产、外资等需呈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事项。

3、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等方式。

本次股票发行的拟发行对象为 1 名自然人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投资者已在《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约定的缴款截止日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未超出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披露的发行数量上限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发行对象人数在《股票发行方案》确定的范围内。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的认购程序合法合规。

（二）本次股票发行结果

1、公司以非公开定向发行的方式成功发行 1,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 9,000,000.00 元。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募集资金总额未超出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确定的发行数量上限和募集资金总额。

2、公司原有股东 36 人，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新增股东 1 人，新增股东数不超过 35 名。股票发行完成后股东总人数为 37 人，未超过 200 人，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情形。

3、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9,000,000.00 元已经全部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的天健验【2016】3-152 号《验资报告》对该出资进行了验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旭宇光电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决策程序及发行结果履行了规定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信息披露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以下简称“《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没有导致发行结果无效的情形发生，本次股票发行合法、有效。

七、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情况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

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完毕后，公司已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鹭湖支行、主办券商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能够规范本次募集资金存储、使用。根据协议，主办券商指定了项目负责人对旭宇光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旭宇光电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情况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要求。

八、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9.00 元。根据 2015 年度审计报告，2015 年度，旭宇光电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16.82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14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旭宇光电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资产为 7,038.31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17 元。同时，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还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确定。旭宇光电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也不存在需要审计评估的标的资产。

2016 年 9 月 2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2016 年 10 月 10 日，该方案经出席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旭宇光电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股份发行价格未见有显失公允之处，既满足了新投资者的要求，也未发现存在严重损害原股东利益的情况。

九、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目的是募集资金用于 LED 封装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以促进

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的落实，为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梁日光先生为公司外部自然人，未在公司任职或领薪，公司未就此次股份发行与发行对象另外签署服务协议、行权协议等补充协议，公司与发行对象间既不存在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也不存在为获取服务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义务的交易。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半导体光电器件制造业，根据 2015 年度审计报告，2015 年度，旭宇光电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16.82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14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旭宇光电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资产为 7,038.31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17 元。根据 2016 年半年度报告，2016 年 1-6 月，旭宇光电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54.73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11 元；2016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资产为 7,693.03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28 元。

本次发行的定价为 9.00 元/股，该价格是参考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确定，能够反映公司股票近期的公允价值。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满足股份支付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

十、关于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章程》未对股东优先认购进行规定。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司在册的股东对本次发行的股票享有优先认购权。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2016年9月30日），公司在册股东均已签署自愿放弃股份优先认购权的承诺书，放弃此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旭宇光电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十一、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说明

根据公司与投资者（乙方）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第四条规定：“4.2 乙方承

诺：（1）乙方用于认购甲方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来源正当，拥有合法、完整的法律权属，符合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乙方自愿参与甲方本次股票发行，是所认购股份的真实权益人，不存在股权代持、设定其他第三人权益的情形或类似安排”。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十二、关于公司现有股东及本次认购对象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按照《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的要求，主办券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就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及现有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私募投资基金是否进行了登记备案程序进行了相关核查。

（一）核查对象

公司现有股东及本次股票发行中新增投资者。

（二）核查方式

通过查阅股东工商登记资料、访谈旭宇光电股东、获取旭宇光电股东名册，查阅本次股票认购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相关备案/登记文件等方式。

（三）核查结果

1、现有股东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2016年9月30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36名，全部为自然人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2、新增投资者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投资者1名，为自然人梁日光，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旭宇光电本次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的相关要求：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1名自然人投资者，不存在机构投资者。因此，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意见

公司自挂牌以来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日，未进行其他股票发行。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十五、关于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的说明

2016年9月20日，旭宇光电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梁日光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该协议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上述股份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 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 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 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 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

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7、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也不存在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十六、关于公司本次股票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核查意见

旭宇光电本次发行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形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十七、是否存在取得新增股份备案登记函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 1,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总额 9,000,000 元。截至 2016 年 11 月 10 日，全部募集资金已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6】3-152 号《验资报告》。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经核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交易明细，公司未使用募集资金，同时公司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在取得本次新增股份备案登记函之前不使用募集资金。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取得新增股份备案登记函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八、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不存在公司及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不存在公司及附属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没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没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

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十九、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上述事实和分析，我们认为旭宇光电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信息披露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股票发行对象、发行程序、信息披露及发行结果均真实、合法、有效。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 LED 封装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以促进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的落实，为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签字页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胡长生 胡长生

项目负责人：吴友兵 吴友兵

项目小组成员：吴霜 吴霜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16年11月30日



授权书

授权人：高 涛

职务：执行委员会主任、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胡长生

职务：执行委员会副主任、总裁

授权时间：2016年11月13日至2017年1月13日止

授权范围：

因授权人将于授权时间内参加党校学习，现授权被授权人行使以下职权：

1、召集、主持执行委员会会议，提交执行委员会议案或同意其他委员提交执行委员会议案等应由执行委员会主任行使的职权；

2、代表授权人对外签署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合同等；

3、代表授权人审批应由授权人审批或签署意见的其他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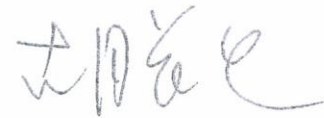
以上授权不可转授权。

本授权书自授权人、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授权人：



被授权人：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